

#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人〔2017〕28号

---

##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7年教职工暑期师德学习活动及 师德满意率测评工作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各直属（直管）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全市教育工作者提升师德修养，争做“四有”好老师，齐心协力推进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17年教职工暑期师德学习及师德满意率测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16年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2017年“五四”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引导全体教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爱岗敬业意识、强化改革创新精神,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农村学校抓好教师暑期集中学习活动的。要组织遴选优秀乡村教师,大力宣传他们扎根乡村、无私奉献的师德模范行为,激励城乡学校教师共同提升师德修养。

(三)着力提升教师依法执教意识与能力。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着力提升教师法律素养。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

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组织全体党员教师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确把握不能触碰的法纪底线。

（四）重温或签订《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印发的《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2017修订版）》，组织全体教师系统把握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在其基础上再次重温本人签订的《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2016年来新进教师须签订《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并将其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五）做好师德满意率测评与整改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在暑假前组织一次学生、家长对教师师德满意率的测评工作（附件3）。凡师德满意率低于80%的教师，学校须督促和指导其自查整改，师德满意率低于60%的教师，学校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凡师德满意率低于80%的学校，学校须制定整改意见，书面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师、学校整改工作督促和指导。

全系统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师德满意度测评工作，切实提高测评工作效率。

（六）逐级开展专题约谈和警示教育。各区（市）县教育局、

各高校要用好《全国教育系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选编》、《成都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教育读本》开展警示教育，对师德建设存在突出问题或群众信访举报量大的学校、院系负责人开展约谈工作，责成其认真制定教师暑期学习教育方案，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学习教育实际成效。

各院系负责人、各中小学校校长要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进行专题约谈工作，进一步做好法纪教育，做好思想帮助，督促其切实纠正错误，切实做好警示教育。

## 二、时间安排

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3天，各高校组织教职工学习的时间自主安排。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担负起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运用问题导向模式，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师德学习作为暑期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做到内容落实、时间落实、人员落实。

（二）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各校要将每位教师参加学习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可计入高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和师德诚信记录，将《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年度师德满意率测评结果和暑期师德学习考核结果等存档。各中小学（幼儿园）在 2017

年9月10日前将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结果录入教籍系统，如有师德失范情况的，也一并将该教师师德失范情况录入教籍系统的师德表现栏中。

各区（市）县教育局要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师德学习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确保工作落细落实；市教育局将对各区（市）县教师暑期师德学习工作进行抽查。

请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各直属（直管）学校将暑期师德学习书面计划、总结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处。

联系人：唐国平，联系电话：61881683，电子邮箱：  
359214459@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学习参考资料  
2.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  
3.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满意率测评表及统计表



## 附件 1

# 学习参考资料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2. 习近平总书记《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讲话
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重要讲话
5. 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6.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10. 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

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11.《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四川省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意见》

12.《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2017修订版）》

## 附件 2

# 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

作为一名教师，应当追寻并恪守教师应有的道德品行，成为一位有职业道德感的人民教师。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我愿意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行使教师的权利，保护学生受教育权。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妨碍教育教学任务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我愿意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认真负责，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不对工作敷衍塞责，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量课业负担。自觉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

三、我将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学生在校学习和参加活动的权利。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积极疏导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问题，引导学生珍爱生命，帮助学生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在危难时刻保护学生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成长。

四、我将在教书育人中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尊重学生个性和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主动发展。树立



科学的人才观和学生观，综合评价学生素质，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对义务教育段学生成绩排名次。

五、我坚决做到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做到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与领导、同事、家长建立互相尊重、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不利用职责之便牟取私利，不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荐学习资料和用品等，不索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钱、物、有价证券等，不接受家长吃请，不组织或参与有偿招生活动，不举办或参与社会举办的各类针对学生的有偿培训和补习班，不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不私自在校外有偿兼课、兼职。

六、我愿意全身心致力于教育、教学工作，坚持用终身学习理念来努力提高专业才能和专业服务水准，满足社会对教育的期望。我愿意和学生分享我的生命历程，不断地学习并将学习的热诚传递给学生，引领他们养成勤于思考、勇于实践的习惯，以积极的态度对待生活。

七、我会尽我所能去坚守自己的职责，避免出现影响或损害职业道德的行为，以此赢得家长和社会的信任、支持以及合作。

我清楚地知悉以上承诺的法律后果，我愿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以上任一承诺，愿意接受相关的处理。

本《承诺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表一

## 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

尊敬的家长们，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倡导教师爱国守法、敬业奉献、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生学习。为了客观、全面掌握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特邀请您对\_\_\_\_\_老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测评。

希望您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学校 and 教师本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_\_\_\_\_学校

\_\_\_\_\_年 月 日

很满意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或有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②举办或参与校外社会办学机构，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托管）和有偿招生的； 【     】③组织或参与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期刊报纸和学习用品，违规乱收费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有价证券，产生恶劣影响； 【     】④专业基础薄弱，工作中经常出现错误，教学能力差； 【     】⑤德育意识淡薄，班级管理或课堂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 【     】⑥不尊重家长，对待家长态度恶劣； 【     】⑦利用学校招生等方面获取不正当利益； 【     】⑧其他_____。				

注：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4个等级，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划“√”。如果评价为“不满意”的，请将不满意的原因标注出来（在1—8项序号前的方框内划“√”）

表二

## 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满意率统计表

（学校用）

区（市）县\_\_\_\_\_ 学校名称\_\_\_\_\_ 统计时间\_\_\_\_\_

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教学科	抽样测评票数	得票数				满意率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统计要求及说明	1.参加测评的人员为该教师现任教班级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抽样数应在 50—100 之间。如参加测评人员所教学生数低于 50 人，抽样数为 100%。（建议：幼儿园和小学低段测评以家长为主，小学高段和中学测评以学生为主）； 2.满意率=（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总票数 X 100%。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印发

---